

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

優缺點（共通性）紀錄摘要表

受考機關	考核日期	優點	建議改進事項
水利署各所屬機關	105 年 10 月 4 日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洽公場所設置核心設施及一般設施供民眾使用中、英文雙語標示完整，於服務台配置人員引導民眾洽公並接受諮詢，並備宣導資料等供民眾參考取閱。 2. 定期辦理提升服務品質查考並實施電話禮貌測試，據以檢討改進，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建立機關優質服務形象。 3. 於服務場所及機關網站（頁）揭示申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承辦單位電話，並提供使用申請許可及水權申請等線上申辦服務。 4. 定期清理河川公地，協助民眾申請或展期河川公地種植使用，建立常態性到鄉服務便民措施減輕民眾勞頓奔波之苦。 5. 藉由辦理宣導活動、教育訓練、記者會、觀摩會及刊登廣告等措施，宣導水資源保育、節水、防汛等相關政策，行銷政府施政作為並提升機關形象。 6. 利用舉辦諮詢會議、座談會、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，與受政策影響之標的人口或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，廣納各方意見，提升施政效率。 7. 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規定，主動提供最新消息機關簡介、主要業務內容、預決算、相關法令規定等，並公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。 8. 辦理為民服務、人民陳情、首長信箱等案件滿意度調查，並檢討分析不滿意情形，以改善服務措施，增進服務效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將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暨相關考核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（頁），以彰顯政府為民服務作為及績效。 2. 請即時更新網站資料，並檢測網頁超連結之正確性。 3. 機關對外提供之文件請包含 ODF 文書格式。 4. 請加強創新服務之規劃與作為。